

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废止津农业农村委函〔2020〕262号、津 农业农村委发〔2022〕56号等2个文件的通知

津农业农村委发〔2023〕68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规定，经区农业农村委2023年第二十三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江津区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〉的通知（津农业农村委函〔2020〕262号）》、《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关于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十条措施〉的通知（津农业农村委发〔2022〕56号）》等2个文件予以废止。

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3年12月14日